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

3537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其擬至法國○○大學研讀法律學博士學位,於民國(下同)103年4月8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申請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經○○銀行進行基本條件審查不通過,並於103年4月10日通知訴願人。嗣訴願人向臺北市議會陳情,經該會於103年4月16日邀集原處分機關召開協調會。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申請貸款日前設籍本市未滿1年,不符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乃以103年5月8日

北市教綜字第 10335373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 起

訴願,7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第42條規定:「依第十六條 登記.....。」第42條規定:「依第十六條 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3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一、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第4條規定:「本貸款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二、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青年.....。」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本件處分係自 103 年 4 月 7 日起算訴願人之申請資格,惟訴願人係依「 100 年 5 月 17 日即

已遷入臺北市松山區直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除籍前之設籍事實」提出申請,足認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8 日申請貸款前早已設籍臺北市 1 年以上;又訴願人戶籍被遷出後,戶籍只是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原址遷至松山區公所,而非遷出至其他縣市,所以訴願人之戶籍從 102 年 11 月 12 日至 103 年 4 月申請日前一直在臺北市,以上皆符合臺北市

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4條第 1 款之規定。又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出境

青

合

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性質上屬非自願性強制遷出,且並無在他地遷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違誤。

(二)上開補助辦法歷經2次修正,尚須以臺北市政府函令發布施行,惟查原處分機關100年7月7日北市教職字第10039963900號函已實質變更補助辦法第4條第1款申請資格之要

件,卻僅以「函」通知〇〇銀行,實已破壞分層負責之規定,亦違反平等原則。請撤 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8 日向○○銀行申請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經○○銀行進行基本條件審查不通過,並於 103 年 4 月 10 日通知訴願人。嗣訴願人向臺北市議會陳情,經該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邀集原處分機關召開協調會。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申請貸款日前設籍本市未滿 1 年,與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有訴願人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100年5月17日即已遷入臺北市松山區直至102年11月12日除籍前

之設籍事實」提出申請,足認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8 日申請貸款前早已設籍本市 1 年以上 ;又訴願人戶籍被遷出後,只是從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原址遷至松山區公所,而非遷出 至其他縣市,訴願人之戶籍從 102 年 11 月 12 日至 103 年 4 月申請日前一直在本市,皆符

前開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且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

出登記」,性質上屬非自願性強制遷出,且訴願人並無在他地遷入云云。按本府為協助本市 20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特訂定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該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該貸款申請對象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 1 年以上者。又按遷出原鄉(鎮、市、區

)3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前開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為戶籍法第16條及第42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原設籍宜蘭縣宜蘭市○○路○○段○○巷○○號,100年5月17日遷入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自100年9月28日出境,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於102年11月12日逕將訴願人戶籍為遷出登記,嗣訴願人於103年4月7日於前址恢復

戶籍。訴願人戶籍並無遷入松山區公所之情事,是訴願人未於申請貸款日(103年4月8日)前已設籍本市滿1年,洵堪認定。復查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4條第1款關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規定,所指設籍係為連續性之概念,亦即申請對象應於申請貸款日前已持續設籍於本市1年以上。是原處分機關於審查申請時,查得訴願人未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1年以上,自與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不符;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不予核發補助,並無違誤。

五、又訴願人主張上開補助辦法歷經 2 次修正,尚須以臺北市政府函令發布施行,惟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39963900 號函已實質變更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申請

資格之要件,卻僅以「函」通知〇〇銀行,實已破壞分層負責之規定,亦違反平等原則等節。按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係行政程序法中所稱行政規則,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明定,則上開函釋乃係該補助辦法之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又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39963900 號函釋意旨,留學生出境

年以上,戶籍由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登記者,若出國前最後設籍本市 1年以上者,視為符合該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惟查訴願人原設籍宜蘭縣宜蘭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卷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100 年 9 月 28 日出境,已如前述。是訴願人出境(100 年 9 月 28 日)前亦不符合已設籍本

1年以上之情形,自無該函釋之適用。又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399

639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5346200 號函停止適用, 併

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2

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王曼萍 委員 委員 劉宗德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劉成焜 委員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市長 郝龍斌

日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2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